关于公布2023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成绩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04-1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社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skxx/content/post_10541148.html

各有关考生：

2023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评卷、登分工作已顺利结束，现将成绩查询和成绩复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查询方式。考生于4月13日19:00起可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（网址:https://ntce.neea.edu.cn/），选择“成绩查询”栏目进行查询。

二、复核成绩申请方式。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，可于 4月14日至27日期间，向报考考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核成绩申请，申请以电子邮件方式。邮件主题为“考生姓名—NTCE复核申请”，申请材料需提供考生准考证和成绩复核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考生上报复核材料后（以各区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）请关注各区信息确认邮件或电话。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时间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2:00-6:00）拨打各考区咨询电话（咨询电话及邮箱详见附件1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复核内容为成绩统计合成是否有误、答卷是否漏评，不涉及评分标准和评阅尺度宽严问题。

三、复核结果公布方式。采用短信推送和网站查询两种方式公布复核结果。

（一）短信推送。我办于将2023年5月中旬将复核结果推送至考生登记的手机号码。

（二）网站查询。未收到短信的考生可于2023年5月中旬登录“深圳招考网”，点击“招考查询”相关栏目（网址：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jylshks/fccjjgcx/index.html）查询复核结果。

附件：1.各考区教育行政部门咨询电话及邮箱

2.2023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成绩复核申请表

附件 1

各考区教育行政部门咨询电话及邮箱

序号	单位名称	联系方式	地址	各区申报材料邮箱
1	福田区教育局	23919812	福田区新洲九街 6 号福田区教育局 703 室	862155499@qq.com
2	罗湖区教育局	22185762	罗湖区贝丽北路 1 号罗湖区教育局 1 楼服务咨询窗口	771619530@qq.com
3	盐田区教育局	25228531	盐田区海景二路 1088 号工青妇活动中心 11 楼 1112 室	dengym@yantian.gov.cn
4	南山区教育局	26486245	南山区南山大道 2072 号教育信息大厦 A1002 人事科	jyj-rsk@szns.gov.cn
5	宝安区教育局	27750519	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 1 号宝安区教育局 5 号楼 805 室	baqjszgrdzx@baoan.gov.cn
6	龙岗区教育局	89551925	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 213 号教育考试中心 218 室	zgk8955@lg.gov.cn
7	龙华区教育局	23779445	龙华区观湖街道五和大道和观辅路交汇处锦绣科学园三期 D 栋 14 楼	jyjbgs@szlhq.gov.cn
8	坪山区教育局	84622408	坪山区锦绣西路 25 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 4 楼教育局	helin@szpsq.gov.cn
9	光明区教育局	88219572	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光明区教育局 429 室	786914865@qq.com
10	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	28333192	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大鹏新区管委会 1 号楼 1214 室	jywsdwb@dpxq.gov.cn

附件1-2.docx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-2.docx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286/1286085/10541148.docx